

以下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事務所就hongkong.com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按下文第一節之基準所作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以便作為下文第一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下文第一節所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之收購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獨立審閱了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對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年度(「有關期間」)進行審核。

本會計師事務所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並按照下文第一節所載基準呈報。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概要連同下文之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

##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管理財務報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負債淨值，猶如現時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其到期負債並使其繼續以持續方式營運，財務報表乃根據此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5A表格，擬配售 貴公司之普通股及將 貴公司之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擁有下列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其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hongkong.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經營入門網站 及提供廣告 及內容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為編製本報告載列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一致：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原成本值包括其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作為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招致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上述產生之期間內自損益賬中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固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與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1/3%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入賬，如董事局認為出現永久性減值情況，則此等投資將撇減至董事局釐定之價值。

#### 收入

當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將可被視作為收入：

- (i) 廣告服務收費乃源自銷售橫額式廣告及贊助。根據該項贊助， 貴集團以固定收費在 貴集團網站及廣告關聯公司(包括第三者網站)播放廣告。廣告收入主要源自短期廣告合約，並向廣告商人保證收取之固定收費在指定期內播放最低印象次。廣告收入在廣告播放期間按比率確認，惟 貴集團對餘下播放最低印象次之承擔並不重大，並按播放印象次與保證印象次總數之比率或按合約期以直線法(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直接郵件之廣告收入，乃源自向 貴集團登記之電子郵件用戶寄發之廣告，且於每個廣告寄發時確認；
- (ii) 內容服務收費乃源自向用戶提供內容或資訊服務。內容服務收費乃按固定價格記賬，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視乎尚欠本金及採用有效息率計算之按時攤分之利息。

#### 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由開發入門網站產生之一切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 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

由市場及推廣產生之一切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而可能於未來呈現之稅項作出準備。遞延稅項惟僅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繳或應收之稅項為限。遞延稅項之資產僅在毫無疑問及完全可以確定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力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或被施加重大影響時，亦被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乃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公司享有及承擔之租約。營運租賃之適用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並已按照上文第一節之基準編製：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服務收費		—	12,656
內容服務收費		611	457
	(a)	611	13,113
服務成本：			
廣告服務		(2,903)	(7,533)
內容服務		(98)	(128)
		(3,001)	(7,661)
毛利／(虧損)		(2,390)	5,452
其他收益		6	180
行政支出		(1,064)	(27,410)
除稅前虧損	(b)	(3,448)	(21,778)
稅項	(c)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448)	(21,778)
股息	(f)	—	—
每股虧損	(g)	(0.10)仙	(0.65)仙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賺取之廣告服務收費及內容服務收費，並包括：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廣告服務收費 — 第三者	—	1,133
— 關連人士	—	11,523
內容服務收費 — 第三者	300	457
— 關連人士	311	—
	<u>611</u>	<u>13,113</u>

(b)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	60
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3,001	6,867
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	18	20,175
工資	2,050	8,666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租金	559	1,099
折舊	—	916
	<u>          </u>	<u>          </u>

(c)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	438
	<u>128</u>	<u>438</u>

十名董事（一九九八年：四名）之個別酬金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之等級。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董事未獲發酬金及一名董事獲發酬金約128,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董事未獲發酬金及五名董事獲發酬金分別約213,000港元、85,000港元、61,000港元、40,000港元及39,000港元。

在有關期間，未有因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作出安排。

(d)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四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僱員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3	893
	<u>653</u>	<u>893</u>

四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之等級。

(e) 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自稅項虧損，按16%計算，為4,031,939港元（一九九八年：550,345港元）。

(f)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值計算，並假設3,36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已一直發行。

## (h) 關連人士之交易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 貴公司董事葉克勇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進行之重大交易：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I) 持續交易</b>				
<b>關連人士</b>	<b>交易性質</b>			
The Hong Kong Web Connection Limited	廣告服務收費	(i)	—	1,548
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廣告服務收費	(i)	—	3,383
24/7 Media Asia Limited	廣告服務收費	(i)	—	5,474
	廣告服務成本	(ii)	—	(426)
China.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廣告服務收費	(iii)	—	1,118
	租金開支	(iv)	(559)	(1,099)
<b>(II) 非持續交易</b>				
<b>關連人士</b>	<b>交易性質</b>			
The Hong Kong Web Connection Limited	內容服務收費	(v)	311	—
	辦公室支出	(vi)	(168)	—

附註：

- i) 在hongkong.com入門網站播放廣告而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廣告服務收費，乃根據標準每千印象次費用(即每一千次廣告印象次之定價)按介乎30%至50%之折扣(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用戶徵收的費用相若)及hongkong.com入門網站預先協定或實際瀏覽次數計算。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用作廣告科技及設施之廣告服務成本，乃根據標準每千印象次費用或廣告總收益30%計算(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用戶徵收的費用相若)。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用作在hongkong.com入門網站播放廣告之廣告服務收費，乃根據每月固定價格或標準每千印象次費用計算(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用戶徵收的費用相若)。



- iv) 有關分配之辦公室場地之租金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之職員人數及分擔之職員成本比率計算。
- v) 由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內容服務收費，乃根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用戶徵收的費用相若。
- vi) 有關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作為經營業務之辦公室開支，乃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折舊入賬。

根據一份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援函件，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使 貴集團可繼續業務運作，及履行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i)及(ii)所述之交易而產生之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約為6,748,000港元。請參閱附註4(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文(iii)及(iv)所述之交易而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代 貴集團支付之成本及開支約37,759,000港元。請參閱附註4(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上文(i)所述之交易而產生之關連公司欠款約3,264,000港元。請參閱附註4(c)。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除上文第(II)段所述之安排外，上述有關連之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4. 負債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概要，並根據上文第一節之基準編製：

	附註	貴集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13,208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6,7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c)	3,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0
應收賬款		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0
		<u>21,121</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37,7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95
		<u>59,554</u>
流動負債淨值		<u>(38,433)</u>
負債淨值		<u><u>(25,225)</u></u>

附註：

## (a) 固定資產

	按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902	127	1,775
辦公室設備	582	45	537
傢俬及裝置	575	21	554
電腦設備及軟件	11,065	723	10,342
	<u>14,124</u>	<u>916</u>	<u>13,208</u>

## (b) 公司聯號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China.com Corporation。

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倘於本報告所指之就未償還餘額，在有關期限向同系附屬公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分別為每年約8.28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及每年約5.92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利息，則 貴集團須支付已扣除稅項利息分別約54,000港元及557,000港元。

(c)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乃按香港公司法第161B條披露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3,264	3,264	(211)

貴公司董事葉克勇先生為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

關連公司之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倘於本報告所指之未償還餘額在有關期限向關連公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分別為每年約8.59厘(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及每年5.92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收取利息，則 貴集團(支付)／收取已扣除稅項利息分別約(69,000)港元及7,000港元。

(d) 承擔及或然負債

根據一項20年獨家特許協議，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Limited目前透過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毋須支付費用／成本之情況下允許 貴公司使用hongkong.com之互聯網站地址或單一資源定地器(「URL」)之牌照。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解除之營運租約，下年度應付之承擔(包括第二至第五年)為1,464,91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e) 貴公司負債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負債淨值約為26,000港元。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之股東。

## 5. 董事酬金

除本會計報告附註3(c)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之董事。

##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收回。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China.com Corporation及／或其附屬公司及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Limited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與貴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該等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策略性聯盟」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中「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段。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配售及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貴集團之公司架構，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該等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